

40/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 1984 年年度报告,^⑨

注意到 1985 年 10 月 3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⑩其中提供了关于该机构 1985 年工作主要发展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的设想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扩大核能的贡献,并将核能扩大应用于它们的经济发展,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⑪和其他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制度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其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或应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进行任何军事目的,其工作非常重要,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能、核安全、放射性废料处理和放射性防护的工作,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能计划的工作,十分重要,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核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再次任命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从 1985 年 12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铭记着 1985 年 9 月 27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通过的 GC(XXIX)/RES/442、GC(XXIX)/RES/443 和 GC(XXIX)/RES/444 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申明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⑨ 国际原子能机构《1984 年年度报告》(1985 年 7 月,奥地利)(GC(XXIX)/748 和 Corr.1);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0/576 和 Corr.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⑩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56 次会议。

^⑪ 第 2373(XXII)号决议,附件。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便进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规定的工作;促进为和平用途而利用核能和应用核科技;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5 年 11 月 8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40/9. 庄严呼吁冲突各国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和以谈判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并庄严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保证以政治方法解决紧张与冲突局势和现存争端,并避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避免干涉别国内政

大会,

对于世界各地持续存在武装冲突、侵略行为和紧张局势,对于国际生活中出现新的冲突与紧张来源,和对于在各国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危及许多国家的独立与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表关切,

深信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努力完全以和平方法来解决它们之间的任何冲突和争端;对其他国家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只会使国际局势更加恶化和使解决问题更加困难,

考虑到停止武装冲突、鼓励和协助经由和平方法解决问题,是对冲突当事国和其他国家,以及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大事业,均为有利,

庄严重申,值此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之际,各会员国坚决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作为本组织成员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承诺在国际关系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所有国家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回顾所有国家拥有《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重申大会 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考虑到和平解决争端这一问题应成为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最关切的中心问题，

1. 向冲突中的各国发出庄严呼吁，请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并着手通过谈判与其他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

2. 要求所有国家坚持彻底遵守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承担的义务、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冲突和争端、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对他国内政进行任何干涉；

3. 请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在世界各区域发生冲突和争端的时候，按照《宪章》赋予它的职责，立即行动，建议适当的调整步骤或方法，包括指派联合国代表在内，从而以和平方法解决各国间的争端，消除紧张和冲突的局势，并建立基于全世界所有国家间的谅解、合作与和平的关系；

4. 重申《宪章》赋予大会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任务；

5. 鼓励秘书长在《宪章》赋予他的职权范围内发挥积极作用，以期促进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与冲突的努力；

6. 吁请各会员国按照《宪章》规定，充分利用联合国为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而提供的机构；

7. 呼吁各会员国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按照其作为会员国的责任，坚决采取行动，使联合国可调和会员国的共同努力，以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解决人类面临的重大问题、并保证全体人类的自由和独立发展的条件。

1985 年 11 月 8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40/10. 国际和平年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和平年的 1982 年 11 月 16 日第 37/16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7 日第 38/56 号决议和 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10 号决议，

并回顾198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四十周年日核可庄严宣布国际和平年，^⑩其中呼吁各国人民同联合国一道坚决努力，保卫和平和人类前途，

意识到在核时代建立世界持久和平是维护文明和人类生存的首要条件，

欢迎对国际和平年方案自愿基金作出的捐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讨论会的报告；^⑪这些讨论会的作用是促使每一区域都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步骤促进和平，以及对和平年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 39/10 号决议^⑫而进行的活动的报告及其附件中国际和平年方案草案的最后定本，

1. 欢迎各会员国作出努力，争取在实现国际和平年的目标方面达成实质性结果，以及表达各国人民渴求和平的共同愿望；

2.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科学机构、文化机构、研究机构和传播媒介，以最适当的方式纪念国际和平年，除其他外，突出联合国在增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3. 决定在 1986 年第一季度召开第二次认捐会议，以便尚未认捐的会员国有机会认捐；

4. 请秘书长在国际和平年方案自愿基金的基础上协助纪念和平年，确保关于和平年及其目标的新闻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

5. 强调联合国各种关于促进国际和平年的方案和活动之间继续进行已建立的协调和合作，十分重要；

^⑩第 40/3 号决议，附件。

^⑪A/40/524。

^⑫A/40/669 和 Add.1。